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書記 呂元傑  
電話：7531438  
電子信箱：chzfuser010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06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4063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  
學習時數規定調整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25



1110003687

有附件